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010923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小地主大佃農」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之核撥，大佃農於99年1月1日以後（含）承租之農地，始得追溯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9年12月16日農授糧字第0991094035號函、100年1月3日農授糧字第100109200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會於98年並無辦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補助，且大佃農於98年承租之農地已耕作多時，耕作環境應已良好，無必要再投入政府資源改善生產環境，爰不追溯發給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農會，並加強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糧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

主任委員 陳武雄